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函》，其有意将其持有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96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6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6,000,000元整。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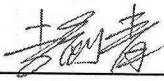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